久美國小資安通報實施流程

1.1 通報安全事件與處理

1.1.1 資訊安全事件包括：系統被入侵、對外攻擊、針對性攻擊、散播惡意程式、中繼站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、垃圾郵件、命令或控制伺服器、殭屍電腦、惡意網頁、惡意留言、網頁置換、釣魚網頁、個資外洩等。

1.1.2 資訊安全事件等級，由輕微至嚴重區分等級如下：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0 級事件：

(1) 未確定事件或待確認工單:來自不同計畫所使用新型技術(A-SOC,miniSOC,…)所產生之工單,但其正確性有待確認。

(2) 其他單位所告知教育部所屬單位所發生未確定之資安事件。

(3) 教育部及區、縣網路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1 級事件：

(1) 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
(2)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
(3)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2 級事件：

(1)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
(2)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。

(3)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,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3 級事件：

(1)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。

(2)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。

(3)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,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4 級事件：

(1)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。

(2)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
(3)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,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1.1.3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,應立即向資安業務承辦人通報,資安業務承辦人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。

1.1.4 資安業務承辦人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 3（含）以上之事件，應立即通報資訊業務主管及校長,並以電話聯絡教育局(處)資訊安全管理單位，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。(參考資安事

件通報程序，文件編號：A-6）

1.1.5 當發生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，應通報教育局(處)資訊安全管理單位協助處理。

1.1.6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（網址：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），帳號為學校OID：　　。

1.1.7 資安通報依情報來源分為「告知通報」與「自行通報」，若收到「告知通報」事件通知，由資安業務承辦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，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。

1.1.8 資安事件若為校內人員自行發現，由資安業務承辦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「自行通報」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。

1.1.9 資安事件須於發生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0、1、2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(包括通報與應變)，3、4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36 小時內完成並結案。

1.1.10 如有收到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「資安預警事件」通知，由資安業務承辦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，進行資安預警事件單處理作業。

1.1.11 相關通報應變流程請依照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久美國小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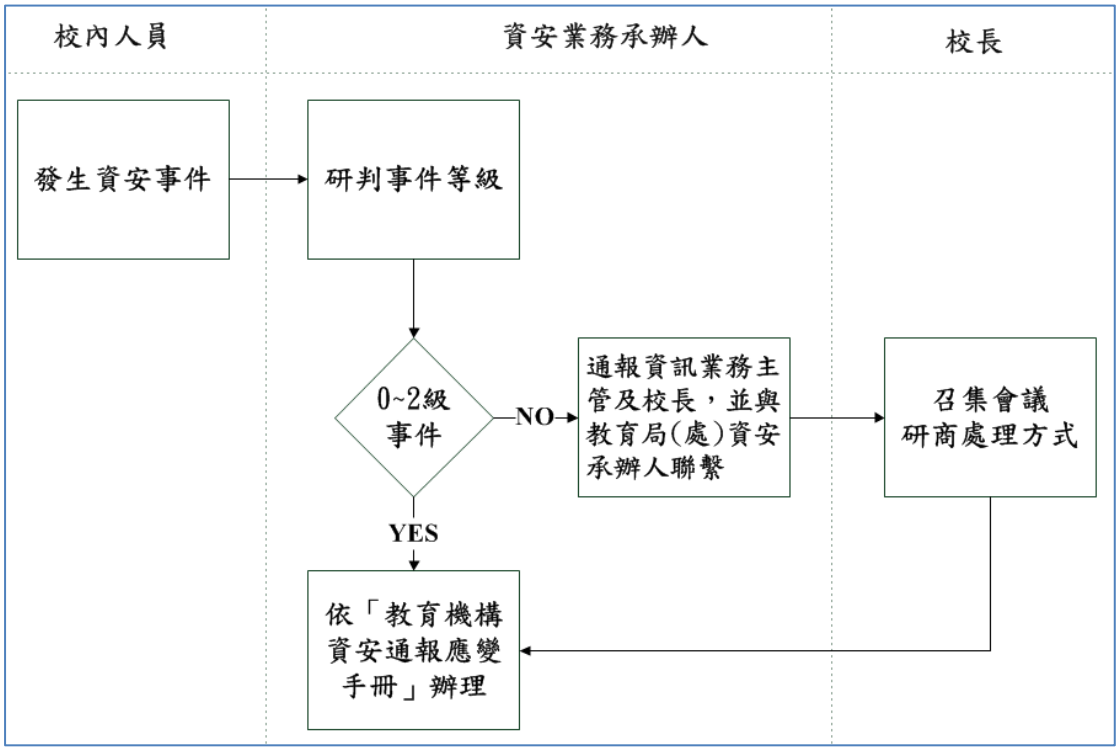

人員	姓名	聯絡電話
資安業務承辦人	**陳平順**	**市內電話：2831506** **行動電話：0910831745**
資安業務主管	**陳平順**	**市內電話：2831506** **行動電話：0910831745**
校長	**史新健**	**市內電話：2831506** **行動電話：0920514668**
教育局(處)資安承辦人	**王登儀**	**市內電話：2241043** **傳　　真：2239226** **網路電話：908100000** **行動節費電話：0975-275075**
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(TACERT)		**服務電話：(07)525-0211** **網路電話：98400000**